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 茂 源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程序。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扣押聲請人所有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倘該等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亦涉及聲

01 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2 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
0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
05 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06 有橋頭地院執行命令可參。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
07 之規定，倘任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所有
08 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
09 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
10 權，將致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縱經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
11 更生程序，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
12 因此，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
13 件應有為保全處分即停止士橋頭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29
14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保單之执行程序之必要。是以，聲請
15 人所為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2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洪甄廷